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 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相关议案作如下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所做的决定。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く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影	赵锡金
孙光国	张 磊
刘亚霄	